

关于开展辽宁省高校辅导员 “理论宣讲展示月”活动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：

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“2021年度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月”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辽教办〔2021〕59号）要求，为扎实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“四史”学习教育，全面增强辅导员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水平，营造辅导员带头学、学生自主学的学习氛围，切实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，省教育厅将于6月份面向全省高校开展辅导员“理论宣讲展示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6月1日至7月1日

二、宣讲主题

青春向党

三、参与对象

省内高校专职辅导员、大学生（含优秀校友）

四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分为作品线上征集展示、理论宣讲现场展示两部分。

（一）全面开展理论宣讲

各高校深入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“四史”学习教育，组织辅导员和大学生（含优秀校友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理

论宣讲活动，确保“四史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，引导学生在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“四史”学习教育中，真正做到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。

（二）宣讲作品线上征集展示

面向全省高校辅导员、大学生（含优秀校友）征集“四史”学习教育理论宣讲视频作品。每所高校择优推荐宣讲视频（辅导员和学生分开，不限数量，需要排序），主办方将择优进行线上展示，学校也可以自行展示，积极宣传，推动以党史教育为重点“四史”学习教育氛围。

（三）理论宣讲现场展示

组织优秀宣讲者开展理论宣讲现场展示（视疫情防控情况而定），进一步发挥理论宣讲的示范作用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 坚持正确导向，突出思想内涵和教育意义。充分把握理论宣讲的特点，将思想性与艺术性、观赏性与教育性相统一，用大众化、形象化、具体化的表达方式教育引导学生“青春向党”，勇做时代新人。

2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突出理论的彻底性和宣讲的生动性。可选取“四史”故事、“四史”数据、“四史”影像为史实依据，给大学生以明确启迪和价值引领。宣讲文案注重有

理有据，字数在 800-1000 字之间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 作品录制需采用手机横屏录制，时长严格控制在 5 分钟以内，保证画面清晰连贯，易于抖音等视频软件传播，讲解详略得当，声音清楚，标识准确，内容无政治性、科学性错误。

2. 片头统一命名为“青春向党”辽宁高校辅导员理论宣讲作品展示。作品应显示名称、作者姓名、单位等信息，字幕为简体中文，对主要内容和环节可在画面中叠加注解。拍摄时辅导员着装整洁、佩戴党徽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选出若干优秀作品进行线上展示和研讨，并邀请部分宣讲人进行理论宣讲现场展示。

2. 作者须保证视频的原创性及素材来源的合法性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版权纠纷，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及著作权，不包含任何可能涉及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资料。

六、作品报送

请各高校于 6 月 4 日中午 12:00 前将报名表（附件 1）、承诺书（附件 2）、视频文件（500M 以内）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邮件统一命名为“报送学校+作者姓名+辅导员/学生”。

报送邮箱：辅导员组：152436968@qq.com

学生组：29031664@qq.com

联系人：赵晶京、宝景春

联系方式：18900910369、18900910365

附件：1. 理论宣讲展示月活动报名表

2. 理论宣讲展示月活动承诺书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

附件 1

理论宣讲展示月活动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
作者信息	姓名	
	学校	
	职务	
	电话	
讲稿 (1000 字以内)		
参考文献		
推荐意见		
	学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理论宣讲展示月活动版权承诺书

本人就提交的“辅导员讲党史”示范性理论宣讲活动作品（以下简称“提交作品”）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、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，并同意将作品在活动期间在网上进行免费展播。

2. 本人承诺所提交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、不侵犯他人版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，如有侵犯，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3. 本人保证所提交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。

作品名：

承诺人：（手写/电子签名）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